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計價協商收費標準表 111.02.23修訂

處室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及計算
教務處	1.週六多元智能培育營	每日7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自主學習，課程費另計)
	2.自學輔導	每學分240元	教育部101.9.25部授教中(二)第1010516084D號，專班重修，每生每節40元，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
	3.專班重修	每節40元	
	4.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25元	依據110.07.14臺教國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寒假輔導上限40節、暑假輔導上限120節，收費金額應於15-25元(每節)。
	5.平時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25元	依據110.07.14臺教國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課業輔導上限90節，收費金額應於15-25元(每節)，(多元特色課程)比照此標準收費。
	6.全英IES課程費用	高、國中加收60元/節	依據開課收費，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水上競技與求生課程	國中部每人10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8.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授權費	國中部每人230元(國一、二、三)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9.晚間自學活動費	每日20元	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026567號
	10.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人400元(高一、二)	依據110.08.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函辦理
	11.一卡通學生卡代辦費	每人100元(高、國一)	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622598號
	12.寄發暑期資料郵資	高、國中部，每人郵資80元	暑期輔導、延伸課程書籍、繳款通知書及校內資訊
學務處	1.刊物費	每學期每人70元	依投標實際金額
	2.新生健康檢查費	高、國一，每人410元	1.依據國教署公開招標價格決定 2.依據臺南市政府公開招標價格決定
	3.學生社團活動費	高中320元(一、二、三年級) 國中235元(一、二、三年級)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班級費	高中50元；國中部免收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5.家長會費	每人100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6.保險費	上學期175元、下學期175元	依110.08.19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302號。
總務處	1.住宿費	高中部每人6700元 國中部每人5895元	依據110.08.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 依據110.05.27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677052號
	2.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每學期500元；維護費200元 2.暑期200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3.腳踏車車牌費	每學期4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電扇使用與維修費	每學期15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5.宿舍什項費	每學期3,520元	冷氣、飲水、清洗耗材，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講義費	每學期每人32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教科書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8.專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 不搭車者免繳
	9.校服、運動服、領帶、實驗衣	新生： 國中5300元 高中6300元(含學用費)	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國中部不含西裝、學用費預收5300元。高中部不含西裝、含學用費6300元
	10.學用費(桌墊、書包、手提袋、皮帶、童軍椅)	新生： 國中720元、高中720元	新生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於暑輔收費)
	11.伙食費	早餐50元、中餐50元、晚餐50元，住宿生每日伙食150元	依團膳規定申請不搭餐者免繳，住宿生按月計算
	12.游泳池費	高中部每人100元	依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08446D號
輔導室	13.國二高職參訪費	國二每人200元	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549042A號

備註1、本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已於111年02月23日經全體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通過。